

证券代码：839796

证券简称：唐山华熠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冀唐）应急罚【2023】危化022-1号、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冀唐丰南）应急罚（2023）察二005-1号

收到日期：2023年6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5月31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唐山市应急管理局、唐山市丰南区应急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并处罚款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事项一：

违反了1、《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；3、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条第二款及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（GB30871-2022）4.6的规定；

事项二：

违反了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条及《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》(GB50351-2014)3.1.2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事项一：

1、工艺变更后未对硝化副产物危险特性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，未对硝化废弃物、精制等进行反应风险评估，未明确安全控制要求，未采取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；

2、甄玉齐、刘东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特种作业证进行仪表维修作业；

3、作业时间2023年5月2日9时15分进行的一级动火作业，安全措施未进行确认。

事项二：

1、苯罐区西南侧围堰墙体开裂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事项一：

1、依据《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，参照《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(2021年版)综合类三》第3项违法行为第1种情形的规定，因你公司及相关人员无从轻和从重情节，拟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；

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七)项，参照《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(2021年版)综合类五》实施标准第15项违法行为第2种情形的规定，因该问题按照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判定为重大隐患，应从重处罚，拟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元；

3、依据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九条第(一)项，参照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(2022年修订)》中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实施标

准第十四项违法行为第 2 种情形的规定，因你公司及相关人员无从轻和从重情节，拟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；

最终决定给予合并罚款人民币拾万玖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事项二：

1、依据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九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中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实施标准第十四项违法行为第 1 种情形的规定。因你公司无从重、从轻情节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，公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冀唐）应急罚【2023】危化 022-1 号

（二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冀唐丰南）应急罚【2023】察二 005-1 号

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6 日